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SIEW WEI KEN（中文名：蕭偉權。馬來西亞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649號之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653號），提起上訴，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SIEW WEI KEN（下稱被告）於本院上訴程序中明示其上訴意旨僅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未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本院卷第56頁、第63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得予審究，合先敘明。

二、上訴論斷

㈠原判決雖未及審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溯源打詐執法章之諸多規定嗣經修正，並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生效一節，致未併為該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然因該次之修正並未較有利，是以被告所犯本案猶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即原審之裁判時法）。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不能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是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原審認定被告本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共2罪），並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復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為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負責提款後再將款項轉交上游，被告所為不僅致使詐欺集團得以順利取得詐騙財物、製造金流斷點並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更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各次提領並轉交之款項數額；酌以被告為最前端之取款車手，尚非屬本案之主導或核心角色，不法罪責內涵相對較低；衡以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其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等一切情狀，而就被告本案所犯2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4月。另考量被告上開犯行之罪質相同，且犯罪時間密接，酌以其行為所生危害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兼衡刑罰手段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疊加效應，暨刑法第51條所採限制加重原則，就其上開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

㈢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經核原審適用有關量刑之法條，均無不合，且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之理由已綜合全案情節，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予以審酌、說明，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定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尚難任意指摘原判決就本案所處之刑有量刑或定刑過重之違誤。此外，本案於被告上訴後，尚無任何足以影響原判決量刑妥適性之因子變動。是被告未有指摘原判決量刑有何違誤或不當之處，僅泛稱原判決量刑過重，自屬無據。從而，被告上訴請求本院撤銷原判決

之量刑，改判較輕之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淵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李貞瑩

法　官　林裕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楊馥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